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因應修法後罰鍰額度大幅提高，為使行政機關之裁量更具系統性，且符合比例原則，應以定量或明確分類方式律定罰鍰計算基準，確依污染特性及違法情節進行裁罰，以減少衍生爭議事件，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裁罰額度之計算方式。（第二條）
- 三、違反本法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第三條）
- 四、裁罰計算高於法定最高額度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低於法定最低額度以其法定罰鍰最低額計。（第四條）
- 五、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罰規定。（第五條）
- 六、情節重大之認定，及得處以最高罰鍰額度之情形。（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處罰鍰者，其額度計算公式為：罰鍰額度＝法定罰鍰額度下限×違規行為發生或影響區域加權（A）×違規程度加權（B）×違規紀錄加權（C）。 前項所稱違規行為發生或影響區域加權（A），依行為發生於下列區域或污染結果影響至該區域，並以點數高者計算之： 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區域或依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二。 二、前款以外之區域：一。 第一項所稱違規程度加權（B），依附表一所列樣態之違規程度加權點數，加上附表二所列加重或減輕事項之點數，合併計算之；其低於零點二者，以零點二計。 第一項所稱違規紀錄加權（C），以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未經撤銷裁罰次數，從一開始按每次一點加計之。但依本法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一、第一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公式，採乘式，包括法定罰鍰額度下限、違規行為發生或影響區域加權（A）、違規程度加權（B）及違規紀錄加權（C）等四項參數。 二、第二項依違規行為發生區域或發生後造成影響之區域，計算處罰之加權： （一）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經中央主管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國家公園…等區域，考量於上開區域造成海洋污染對於漁業資源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影響較大，並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對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之定義，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須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爰於第一款規定違規行為發生或影響區域之加權。 （二）第二款係針對非屬前款之區域，規定違規行為發生地或影響區域之加權。 三、第三項依違規行為程度定其加權，屬加重事項以正值計算；屬減輕事項以負值計算。另參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二及違反水污

	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五之立法例，依附表一及附表二，合併計算之點數低於零點二者，一律以零點二計。 四、第四項依違規紀錄定其加權，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C=1$，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前一年內每增加一次未經撤銷裁罰之違規，C 累計增加 1。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
第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	依第三條第一項公式計算而超過罰鍰額度上限或低於下限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各規定之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者，應依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各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計算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時之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第六條 本法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污染擴散範圍面積經主管機關認定逾五十平方公里或海岸線污染長度達二公里以上。 二、同一污染事件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 三、大量傾倒、排洩、處置污染物或其他污染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嚴	一、針對本法條文中情節重大之部分進行定義，參照歷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樣態及處罰不積極配合限期改善之重大惡意行為，爰定明第一項符合情節重大情事。 二、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係有關污染海洋之處罰規定，當污染程度達到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時，於第二

重影響周邊海域環境品質。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裁罰時，主管機關除依第二條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如符合前項情節重大情形之一，得於各該條罰鍰額度內加重裁處之。	項定明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違規程度加權（B）

本法罰則 條次	罰鍰上下限 （單位：新臺幣 元）	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		違規程度加權 （B）點數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三十萬元以上 一億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	有污染海洋之虞	1-2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棄置之行為	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	致污染海洋	3-5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	五十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以下	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視協助處理配合程度裁量。		1-10
第四十八條	一、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貨物，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及船身清洗，未採取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船舶裝卸或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洋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污染之貨物，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及船身清洗，未採取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四十九條	六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其應補足之擔保金額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2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4
			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以上	5-10
第五十條	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	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1-5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	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	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污染行為人未依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主管機關命令辦理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污染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辦理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一條	三十萬元以上 三千萬元以下	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棄置作業程序或許可內容之規定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棄置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乙類或丙類物質於海洋	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	致污染海洋	1-5

		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棄置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乙類或丙類物質於海洋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棄置作業程序或許可內容之規定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二條	一、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舶：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	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三條	二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違反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	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油、廢（污）水	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排洩或傾倒油、廢（污）水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四條	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清除污染	致污染海洋	1-5
		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清除污染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海上焚化		1-10
第五十五條	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或方式之規定	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	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或備查之規定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	有污染海洋之虞或致污染海洋	1-5
		違反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投設作業、設施檢查、管理或污染防治之規定	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1-5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未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中有關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或方式之規定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相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鄰接之區域		
		違反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放紀錄製作或備查之規定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執行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中有關排放許可之內容變更或設施停用備查之規定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違反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中有關投設作業、設施檢查、管理或污染防治之規定	致嚴重污染海洋	6-10
第五十六條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其應保險或擔保之金額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2-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4-5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未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		1-5
第五十八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		1-5

第五十九條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限制海域使用之公告	1-5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干擾監測站或設施	1-2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毀損監測站或設施	3-5
第六十條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監測或申報	1-5
		未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或申報	1-5
		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記錄或申報	1-5
第六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未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有關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費用，未繳納費用加計利息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1-2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4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10

備註：

- 一、就本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相關罰則，依其樣態予以分類，分別設定一至十違規程度加權。
- 二、違反本法義務且造成海洋污染事件，依其應受責難程度、情節輕重程度、排放物質種類及數量，衡量該加權之點數。

說明：為定明違規程度加權（B），爰訂定本附表。

附表二、違規程度加權（B）加重或減輕事項之點數

加重或減輕類型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點數權重
一、應加重事項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滿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致污染海洋者：0.01 乘以日數
	致嚴重污染海洋者：1 乘以日數
二、應減輕事項	
污染發生後立即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海洋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0.1
一年內曾無償協助主管機關處理其他海洋緊急污染事件	-0.5
一年內曾無償協助非主管機關處理其他海洋緊急污染事件	-0.3
提出海洋環境改善作法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0.05

說明：為定明違規程度加權（B），爰訂定本附表。